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500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黃信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1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8年8月21日起陸續分別向訴外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信公司）、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迄今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下同）31,216元（門號0000000000部分積欠20,621元、門號0000000000部分積欠10,595元）。和信公司於99年1月1日與遠傳公司合併而消滅，並以遠傳公司為存續公司，依法概

01 括承受消滅公司（和信公司）之權利義務。嗣遠傳公司於10
02 2年10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
04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提起本訴，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和信公司ON
10 LINE服務申請書、手機3,000元抵用券暨合約同意書、帳單
11 暨繳款聯、遠傳公司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帳單暨繳
12 款聯、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被告身分證及全
13 民健康保險卡、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3
14 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實。從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給付31,2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7 114年10月29日（見本院卷第57頁之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五、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21 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
22 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
23 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被告負擔，另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定，被告並應自本
25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6 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7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2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1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01 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
08 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
09 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
10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廖庭瑜